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含7.2亿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60,611.00万元(含60,611.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项不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1) 调整前的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含7.2亿元)。

(2) 调整后的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611.00万元(含60,611.00万元)。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 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含 7.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商用车制动系统建设项目	27,810.00	24,637.00
2	商用车智能底盘电控系统建设项目	25,513.00	22,780.00
3	乘用车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建设项目	12,954.00	11,389.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194.00	13,194.00
	合计	79,471.00	72,000.00

其中乘用车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宝机械负责实施，拟通过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万宝机械；商用车制动系统建设项目、商用车智能底盘电控系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611.00 万元（含 60,61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商用车制动系统建设项目	27,810.00	24,637.00
2	商用车智能底盘电控系统建设项目	25,513.00	22,7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194.00	13,194.00
	合计	66,517.00	60,611.00

上述商用车制动系统建设项目、商用车智能底盘电控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由公司负责实施。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议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内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内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